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1日

重要提示

1、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3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单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前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起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1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拥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可能认购无效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增加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首新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极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0、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顺序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1、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投资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随后将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推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或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369999），寻询认购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包括其分级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但高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本基金适合经济稳定增长、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环境下，追求较高长期回报，愿意承担较高风险的投资者。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开放日除外。

17、投资者在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将在T+2日（含T日）内确认，投资者可于T+3日（含T日）后（含T日）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18、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基金份额的登记费、转换业务的登记费、基金份额的转换差价、赎回时扣除的赎回费用、赎回时对赎回金额计提的赎回差价、赎回时对赎回金额计提的赎回差价、赎回时对赎回金额计提的赎回差价